

衛生福利部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 113 年度

「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說明書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113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說明書目錄

壹、	前言	5
貳、	作業說明	6
一、	依據	6
二、	作業方式	6
	子計畫 1：口腔健康計畫	6
	子計畫 2：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	7
三、	計畫經費	7
	子計畫 1：口腔健康計畫	7
	子計畫 2：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	10
四、	計畫變更	14
五、	計畫結案	14
六、	計畫查核	14
參、	工作項目	16
	子計畫 1：口腔健康計畫	16
	子計畫 2：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	21
附件 1-	計畫書格式(子計畫分開撰寫)	25
附件 1 之附表一-	現況分析	30
附件 1 之附表二-	經費來源	31
附件 1 之附表三-	經費需求申請表(子計畫分列)	32
附件 1 之附表四-	自行審查表	36
附件 2-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	37
附件 2 之附表一-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	41
附件 2 之附表二-	補助計畫經費納入預算證明(一式二份)	42
附件 2 之附表三-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	43
附件 2 之附表四-	補助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子計畫分別開立)	44
附件 3-	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最高補助比率表	46
附件 4-	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各縣市補助經費及人數分配表	47

附件 5-衛生福利部補助口腔健康計畫(子計畫 1)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48
附件 6-口腔健康計畫(子計畫 1)補助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55
附件 7-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56
附件 8-進用臨時人員審核表	60
附件 9-113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補助人力運用情形清冊	61
附件 10-期中成果報告參考格式(子計畫分列)	63
附件 11-(初步)期末成果報告格式(子計畫分列)	71
附件 12-衛生福利部補助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子計畫 2)及使用範圍	79
附件 13-○○衛生局辦理 113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計畫變更申請書	85
附件 14-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清冊	87
附件 15-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品質訪視評估表【衛生局版】	88
附件 16-113 年全民口腔健康月	89
附件 17-推廣牙醫診所參與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清冊	90
附件 18-牙醫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推廣工作清冊	91
附件 19-督考及稽核轄內牙醫診所之醫療收費及核定辦理情形	92
附件 20-1-廣告查處相關資料	93
附件 20-2-廣告查處相關資料(續)	94
附件 21-1-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清冊	95
附件 21-2-提供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實地指導清冊	95
附件 21-3-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辦理醫院	96
附件 22-1-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調查統計表	97
附件 22-2-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執行現況調查表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訪查統計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執行現況調查表	98
附件 23-1-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訪查統計表	100
附件 23-2-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執行現況輔導訪查表	101
附件 24-113 年口腔癌篩檢總目標數	103

附件 25-建構轄區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網絡推動成果 104

附件 26-推廣轄區院所辦理檳榔防制及口腔癌防治工作 105

壹、前言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口腔健康是全人健康(Overall Health)福祉(Well-Being)及生活品質的關鍵指標，本部整合「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保健服務」、「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牙醫師 PGY)」、「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獎勵計畫」等服務與政策，辦理「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106-110年)」，從各生命週期出發，結合服務及醫療品質提升，以落實全人口腔照護；另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完成「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修訂與公告 11 個專科，以完善牙科專科醫師制度。

為持續因應環境變化及滿足國民口腔健康需求，本部賡續規劃「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第二期(111~115年)」(以下稱第二期計畫)，並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核定，以「推動各生命週期口腔健康」、「提升口腔照護服務輸送及資源布建」、「強化口腔醫療照護分級與品質」、「精準監測及研究發展」等 4 大目標 15 項策略，進一步因應國人口腔健康問題、改善城鄉及弱勢族群之健康不平等現象、完善口腔健康照護體系及建立相關監測指標，俾落實均等全人口腔照護，提升國人口腔健康與生活品質，並自 112 年起規劃「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以公共衛生三段五級之架構補助各縣市推動所轄口腔健康業務。

113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以下稱本計畫)，重點工作項目包含「建立跨單位之工作小組」、「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強化牙醫診所管理及推廣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推動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及「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五大主要領域，每一項重點工作項目均需規劃辦理，除「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項目外，其他項目補助經費可合併運用。有關本計畫所訂各項工作內容、指標及其他相關作業規定，請詳閱以下內容。

貳、作業說明

一、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70 條第 2 項。
- (二)「菸害防制法」、「癌症防治法」，以及「口腔健康法」第 4 條、第 10 條。
- (三)「國民口腔健康促進第二期(111~115 年)」。

二、作業方式

- (一)計畫辦理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若計畫核定晚於 113 年 1 月 1 日，為利業務推動及民眾口腔健康服務之延續性，計畫起始日得回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

(二)申請方式：

1. 各地方衛生局依本部年度補助辦理之工作項目及相關規定，整合當地資源（人力、物力），研擬計畫（執行期間依年度計，計畫撰寫格式，如附件 1）。
2. 各地方衛生局依上開規定格式撰寫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函送本部（公文以紙本併同附件寄送為原則，並印製計畫書 1 式 8 份及光碟 1 份）。

(三)審查方式：

1. 審查項目及配分：將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審查項目及配分如下：

子計畫 1：口腔健康計畫

項次	審查項目	配分
1	計畫是否符合本部之補助原則與措施。	10
2	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內容是否具體、方法是否確切可行，是否訂定具體量化的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0
3	計畫期程是否妥適，能具體規劃期中、期末進度預定及考核指標。	10
4	計畫之先期規劃情形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10
5	計畫經費之編列及分配是否適當。	20

項次	審查項目	配分
6	地方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規劃情形。	10
7	依本部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項目：推動國民口腔健康，整體計畫是否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15
8	其他（如：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部需求或有創新性等）。	5
總分：100分(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補(捐)助)		

子計畫 2：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

項次	審查項目	配分
1	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適當性：預期成果是否有益於菸害防制或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	15
2	計畫獨特性：過去或目前是否已有類似計畫或活動，是否仍需要加強或不宜重複。	15
3	計畫內容之創新性、可行性與明確性：是否已具體描述實施方法、內容步驟、時程及人力配置等，其方法內容可否達成預期目標。	50
4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請就各項經費編列是否適當提出建議）。	20
總分：100分(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補(捐)助)		

2. 審查結果：計畫補助經費部分，**將由本部進行審查，並依評比結果核定補助金額。**至實際補助金額將俟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法定預算後之數額分配。

三、計畫經費

子計畫 1：口腔健康計畫

(一) 經費補助原則：

1. 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如附件 2) 辦理。各地方政府補助比率依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級次之最高補助比率補助之(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表如附件 3)。

2. 本計畫 113 年度補助經費分配表如附件 4，請依上述補助比率，編足相應或更高之自籌款。計畫撰寫時需明確編足自籌款，倘未具體明列該款項，計畫審查時該項不予計分，且依比例扣除申請經費。有關本部補助經費之編列注意事項，請詳細參閱附件 2。
3. 若經查各縣市有未編足自籌款、計畫補助人力執行非計畫相關業務或編有補助人力薪資但自計畫審查核定後未自行遴用人員等情形，本部將列為 114 年度補助經費額度之參考。
4. 本計畫經費請依照「衛生福利部補(捐)助口腔健康計畫(子計畫 1)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如附件 5)編列，補助項目包括業務費及管理費，補助人力之工作酬金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費、勞退提撥金，惟遴聘該員衍生之經費，如：特別休假工資、資遣費及職災補償金、公提退休金等費用，不得編列。
5. 補助人力：
 - (1) 本計畫各地方政府補助人力預估員額如附件 4。
 - (2) 補助人力之薪資：
 - 甲、補助人力之薪資編列參照「口腔健康計畫(子計畫 1)補助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如附件 6)編列。
 - 乙、各地方政府得依補助人力之工作內容、能力及表現等自訂高於上開基準之薪資，惟超出部分，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 丙、本計畫之薪資編列基準如於年度中有所變動，應於本部公布最新修正版本後，予以調整薪資，並應溯及編列基準生效日。
 - (3) 補助人力之進用條件：各地方政府應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如附件 7)之相關規定，以執行本計畫需要，訂定補助人力之聘任條件，惟學歷應以大學(含)以上為優先。聘任方式及薪資標準等相關規定，請於聘用前詳予告知，俾避免晉用後之勞資爭議。

(4) 補助人力之管理：

甲、各地方政府除依前開進用條件進用本計畫補助人力外，應訂有本計畫補助人力之遴聘、業務職掌及考核等機制及相關作業規範，並填報「進用臨時人員審核表」(如附件 8)，妥為留存以利查核。

乙、本計畫補助人力之工作酬金晉階標準，原則上依工作表現之「考核」(非僅考量年資)調升(甲等予以晉一階，乙等以下維持原階)。惟如地方政府另有規定，經地方首長核定，可訂定優於本計畫之晉階制度。

丙、請各地方政府建立本計畫補助人力運用情形清冊(如附件 9)，併同期中及期末報告將前揭清冊函送本部。

6. 凡有以本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相關文件、出版品、衛教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均應註記「衛生福利部補助」字樣。
7. 以本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各項口腔健康促進工作，均應將本部納入指導或主辦單位，並於成果報告就各該工作事項、內容、辦理情形及成果詳予說明。
8. 為最大化本計畫經費執行效益，補助經費得於本計畫規定之工作範圍內，於核定補助之業務費項目間自行調整運用，由受補助單位依其內部行政作業程序辦理流用申請，並經首長核定，惟不得流入本計畫補助人力之工作酬金，且不得流入管理費，上述流用申請及核定應完備紀錄以備考查。
9. 各地方政府如因薪資編列基準變動(如調薪)等因素而衍生經費變更，於總經費不變之前提下，經首長核定，得於其他業務費項下調整支應，免報部申請經費變更。
10. 本計畫經費若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本部得視審議情形，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二) 經費撥款作業：

1. 第 1 期款撥款(核定額度之 60%):於簽約完成後,依核定第 1 期款額度,開立收據併同公文函送本部辦理撥款,並請註明撥入戶名、銀行別、帳號(領據抬頭:衛生福利部、事由:113 年度補助辦理「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子計畫 1 第 1 期款經費),俟 113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過後撥付。
2. 第 2 期款(核定額度之 40%):於 113 年 7 月 21 日前將期中報告(格式如附件 10,須含 113 年 1 至 5 月辦理情形)1 式 8 份及納入預算證明正本一式二份(如附件 2 附表二)函送本部,並附上電子檔 1 份及第 2 期款領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核定金額總額之 40%。

(三)經費核銷作業:

1. 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將初步期末報告(格式如附件 11,須含 113 年 1 至 11 月辦理情形)1 式 8 份函送本部,檢附電子檔 1 份及收支明細表(如附件 3 之附表四)1 式 2 份,並繳回賸餘款;經本部審查無誤,辦理核銷。
2. 經費結報時,利息金額為 300 元以下者,得免解繳本部;其餘併同其他衍生收入及結餘款,應於結報時解繳本部。

子計畫 2: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

(一)經費補助原則:

1. 本計畫 113 年補助經費分配表如附件 4,各地方政府應將本補助經費納入縣(市)政府之預算、決算辦理。
2. 本計畫經費請依「衛生福利部補助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計畫(子計畫 2)用範圍」(如附件 12)編列。補助項目包括人事費、業務費及管理費,於計畫執行期間因業務實際需要致原列經費不足時,於本計畫內容不變下,得由其他有賸餘之項目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用:
 - (1)人事費、管理費及本部核定計畫所列不得支用之項目,均不得流入。
 - (2)前款以外各用途別科目間之流用,由受補助單位首長核定辦理。

(3)受補助單位應依其內部行政作業程序辦理經費流用之申請及核定，並應完備申請及審核核定紀錄以備查考。

3. 補助人力：

(1)本計畫各地方政府補助人力**預估員額**如附件 4(約聘僱人員歸屬各縣市政府法定員額數，不屬本基金之使用範圍)。

(2)補助人力薪資：敘薪得依其工作內容，所應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並由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經機關首長同意後編列薪資。另應定期進行人員之工作績效考核。

(3)補助人力之進用條件及管理同口腔健康計畫(子計畫 1)規定辦理。

4. 如有未盡事宜，相關經費支用請依「衛生福利部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5. 本計畫所需經費之核撥，將依 113 年度本部相關預算經立法院審查結果辦理，若經費遭刪減、刪除或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本部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二)經費撥款作業：

1. 第 1 期款撥款(核定額度之 60%)：請依核定補助額度開立第 1 期款領據(領據抬頭：衛生福利部、事由：113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辦理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計畫第 1 期款經費)，併同公文函送本部辦理撥款，並請註明撥入戶名、銀行別、帳號。

2. 第 2 期款撥款(核定額度之 40%)：請於 113 年 7 月 21 日前併同子計畫 1 將期中報告(格式如附件 10，須含 113 年 1 至 5 月辦理情形) 1 式 8 份及納入預算證明正本(如附件 2 附表二)函送本部，並附上電子檔 1 份及第 2 期款領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核定金額總額之 40%。

(三)經費核銷作業：

1. 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併同子計畫 1 將初步期末報告（格式如附件 11，須含 113 年 1 至 11 月辦理情形）1 式 8 份函送本部，檢附電子檔 1 份及收支明細表（如附件 2 附表四）1 式 2 份；經本部審查無誤，辦理核銷。
2. 若有賸餘款，請繳回本部辦理結報（利息金額為 300 元以下者，得留存受補助單位免解繳本部；其餘併同其他衍生收入及結餘款，應於結報時解繳本部）。賸餘款請以支票或收入退還書或匯款單影本隨函附上（請擇一辦理）。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請於提交工作計畫書時即提出完整年度工作計畫及重點項目規劃，後續提出計畫變更時需具備充分必要理由，以避免年終消耗預算之疑慮。
2. 本計畫執行過程嚴禁涉及任何營利行為，並應保護服務對象隱私，若有任何侵犯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受補助機關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3. 智慧財產權：
 - （1）受補助單位交付之本案相關報告或文件，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者之產品時），應保證（或是提供授權證明文件）其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如隱瞞事實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权使用之識別標誌、圖表及圖檔等，致使本部遭受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受補助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及律師費用），於涉訟或仲裁中為本部之權益辯護。
 - （2）受補助單位必須遵守著作權及專利法之一切規定，如有違反情事發生，受補助單位應負完全法律責任，與本部無關。
4. 受補助單位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業務，另請受補助單位及所屬機關避免接受菸商包括經費及任何形式的贊助及接受菸商的投資。

5. 接受本部補助之計畫內容不應重複接受第三人補助；任一工作項目有同時申請其他社福經費或聯合勸募之方案補助費用者，應明列本部及第三人補助經費數額。
6. 接受補助者，應於獲補助之各項服務、措施或活動所製作之單張、文宣品、媒體傳播、活動舞台背景、出國報告、研究成果報告、訪問報告等補助項目或範圍明顯適當位置，註明主辦機關名稱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等經費來源字樣。倘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二字。
7. 計畫中所舉辦之教育訓練，應辦理學員滿意度調查或核心能力前、後測，並將滿意度調查或核心能力前、後測分析及統計資料納入成果報告。
8. 其他未盡事宜，依「菸害防制與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計畫變更

- (一)請按原核定計畫之工作項目、執行進度及目標確實執行，經費之支用應依原計畫核定範圍支用，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本計畫經費編列原則等相關規定執行，不得向本部請求追加核撥金額，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自行負擔。另如因情況變更或其他因素，致原核定計畫項目不符實際需要，且未能依本計畫經費流用規定辦理，亦未及時與期中成果報告函報時一併提出變更計畫之申請者，最遲應於113年10月1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核准後，始得據以辦理，逾期不受理。
- (二)計畫變更之申請，以一次為限，請檢附下列資料及電子檔案（或燒錄光碟片乙片並郵寄）（各1式3份），函送本部審查：
 - 1.計畫變更申請書（須用印，格式如附件13）。
 - 2.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說明表（變更內容請加註底線或紅色字註記，須用印）及修正後計畫書。

五、計畫結案

於114年1月31日前將完整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11，須含113年1至12月辦理情形）1式8份函送本部，並附上電子檔1份（可併同公文以光碟提供），俾憑辦理結案。

六、計畫查核

本部就補助計畫，將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實地查核方式將以考評方式或輔導訪查方式辦理，並得訂定相關指標以供管考），其查核內容如下：

- (一)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 (二)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果是否符合。
- (三)執行過程遭遇何種困難，是否需要協助解決。
- (四)補助經費是否按照本部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 (五)補助計畫是否確實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 (六)各項表報資料是否如期正確填送。
- (七)辦理採購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財物運用及保管是否妥當。

- (八) 各縣市政府是否編足分擔款（地方自籌款）或該分擔款（地方自籌款）是否聘任應聘任之人力。
- (九) 補助計畫經費之剩餘款是否於年度內繳回本部。
- (十)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 (十一) 本計畫書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者，請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參、工作項目

子計畫 1：口腔健康計畫

工作項目	目標值	工作執行重點
一、建立跨單位工作小組		
建立跨單位工作小組	每年召開會議2場次	成立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跨局處(科室)工作小組（如健康促進、醫政、心理衛生、長期照顧、社政等單位，含子計畫 2 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項目單位），並視需要納入現有任務編組之成員， 由衛生局一層(局長、副局長或秘書等)主管擔任召集人，得視需要由地方政府主秘(秘書長)層級以上主持 ，定期召開會議，就本計畫工作要項訂定執行進度，並依各工作項目之執行進度及跨單位合作事項予以管理與協調，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
二、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		
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含民眾口腔機能促進推廣）	<p>(一)以至少6種(直轄市為8種)多元推廣形式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含民眾口腔機能促進推廣)。</p> <p>(二)配合推廣全民健保口腔醫療及預防保健服務方案，至少達3次。</p>	<p>(一)優先運用本部發展之口腔預防保健、高齡者及特殊需求者口腔機能促進之衛教資料，以多元形式進行推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六都)達成8種(含)以上推廣方式。 2. 非直轄縣市達成6種(含)以上推廣方式。 3. 請於期末報告檢附「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清冊」(如附件14)。 <p>(二)配合本部函文通知，辦理全民健保口腔醫療及預防保健服務相關推廣事項，或參與說明會、教育訓練等至少達3次，請將佐證資料檢附於期末報告「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清冊」(如附件14)。</p>
公告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資源	<p>(一)113/2/23日前上傳113年兒童牙齒塗氟及白齒窩溝封填施作2種醫療機構名單資料</p> <p>(二)113/2/23日前上傳醫療機構開設身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轄區內施作兒童牙齒塗氟及白齒窩溝封填之醫療機構名單，並於113年2月23日前更新公告於衛生局網站。 2. 調查轄區內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之醫療機構名單，並於113年2月23日前公告於衛生局網站。

工作項目	目標值	工作執行重點
	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資訊。	備註：至少包含本部「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獎助計畫」、「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獎助計畫」、「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及衛生局指定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特別門診醫院之名單。
不定期訪視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	不定期訪視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7場次(離島3場)	衛生局對所轄醫療機構執行兒童牙齒塗氟社區巡迴進行訪視，並撰寫訪視紀錄表(如附件15)： 1. 臺灣本島縣市訪視7場(含)以上。 2. 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訪視3場(含)以上。
辦理全民口腔健康月系列活動	辦理1場口腔健康主題活動	為提升國人口腔健康意識，由縣市衛生局自提計畫書，依擇定之年齡層民眾或特定族群，結合當地牙醫師公會，辦理1場口腔健康主題活動，辦理方式不限。活動期程：113年4月1日至4月21日。 計畫書：於113年2月29日前提報(如附件16)。 成果報告：113年4月24日前提交(如附件16)。
三、強化牙醫診所管理及推廣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		
推廣牙醫診所參與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	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資訊總觸及之牙醫診所涵蓋率： 1. 直轄市 $\geq 25\%$ 2. 非直轄市 $\geq 35\%$	(一)推廣牙醫診所參與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以辦理說明會、網站公告、公文、電子郵件等多元管道，提供本部辦理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之資訊(如：認證說明資料、認證計畫及作業辦法、訪查基準、試辦成果及分享會等)，提高牙醫診所對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之認識。 (二)計算公式：推廣觸及之牙醫診所數/縣市登記執業之牙醫診所數 $\times 100\%$ ，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1位。 (三)成果報告：於本計畫期末報告繳交「推廣牙醫診所參與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清冊」(如附件17)。
輔導轄區牙醫診所推動病人安全	牙醫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推廣參與率：	(一)參考診所病人安全年度目標，辦理牙醫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推廣工作。 (二)計算公式：(推廣觸及之牙醫診所數/縣市登記執

工作項目	目標值	工作執行重點
	1. 轄區牙醫診所 ≥ 500 家：涵蓋率 $\geq 80\%$ 2. 轄區牙醫診所 < 500 家：涵蓋率 $\geq 90\%$	業之牙醫診所數) $\times 100\%$ ，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1位。 (三) 成果報告：於本計畫期末報告繳交「牙醫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推廣工作清冊」(如附件18)。
牙醫診所收費管理	(一) 年度督導考核牙醫診所合格率 $\geq 85\%$	(一) 依「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訂定審查作業程序，經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周知所轄牙醫診所。 (二) 確認醫療機構收據完整性及資訊公開性。 (三) 計算公式： $(\text{年度督導考核牙醫診所家數} / \text{牙醫診所家數}) \times 100\%$ 。 (四) 成果報告：於本計畫期中報告及末報告繳交「督考及稽核轄內牙醫診所之醫療收費及核定辦理情形」(如附件19)。
	(二) 不定期主動稽核牙醫診所涵蓋率	(一) 就民眾檢舉、媒體踢爆、稽查分隊自報、衛福部交辦等多元案件來源，不定期主動稽核牙醫診所之收費。 (二) 計算公式： $(\text{不定期主動稽核牙醫診所家數} / \text{牙醫診所家數}) \times 100\%$ 。 (三) 成果報告：於本計畫期中報告及末報告繳交「督考及稽核轄內牙醫診所之醫療收費及核定辦理情形」(如附件19)。
強化醫療廣告之查處效率	(一) 牙醫診所醫療廣告查處辦結率 $\geq 90\%$	(一) 查核牙醫診所廣告總件數，包含自行監測查核案件、本部交辦案件及其他衛生局移送案件。 (二) 計算公式： $(\text{結案件數} / \text{查核牙醫診所醫療廣告總件數}) \times 100\%$ 。同一個案事實分由不同單位交辦，視同一案件、移出至其他衛生局辦理者不列計；辦結率以四捨五入整數計算。 (三) 成果報告：於本計畫期中報告及末報告繳交「廣告查處相關資料」(如附件20-1、20-2)

工作項目	目標值	工作執行重點
四、推動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		
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與實地指導	(一)辦理住宿式機構工作人員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涵蓋率≥60%	<p>(一)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利機構執行住民口腔功能評估及照護工作，本部製作「機構口腔照護工作指引手冊」及「機構口腔照護工作檢核表」，並已公告於本部網站(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醫療保健>各類宣導>成人口腔保健暨機構口腔照護輔導)。另本部於112年起委請專業團體以上開手冊為主要教材，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種子師資培訓，屆時請配合派員或推派機構代表參與。 2. 與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或上開種子師資合作，運用本部發展之上開手冊或檢核表等衛教資料，以轄區住宿式機構之管理人員(如：督導長或護理長等)為優先對象，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是類機構工作人員之口腔照護知能：總觸及之住宿式機構涵蓋率≥60%。 <p>計算公式：(教育訓練觸及之住宿式機構數/縣市住宿式機構數)×10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各縣市住宿式機構數將以本部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健康司網站及醫事查詢系統登載112年12月31日(含)前開業之住宿式機構數資訊為基準。 4. 建議以實體課程辦理，並提供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副知當地社會局處，如因特殊考量需以視訊方式辦理，請提出說明；倘轄區內至112年12月31日前未有開業之上述住宿式機構(需檢附佐證資料)，該縣市得納入老福或身障機構辦理教育訓練。 5. 彙整受訓機構對於目前提供個案口腔照護之困難及需求，以利後續連結相關資源、提供輔導或於期末報告作為本部後續政策規劃與推動之建議與參考。 6. 請於期中、期末報告檢附「辦理住宿式機構口

工作項目	目標值	工作執行重點
	<p>(二)提供因地制宜之口腔照護實地指導工作(直轄市6家(含)以上、離島至少1家，其餘縣市4家(含)以上)</p>	<p>腔照護教育訓練清冊」(如附件21-1)。</p> <p>(二)依機構需求提供口腔照護實地指導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所轄住宿式機構之需求，結合轄區牙醫師公會或上開種子師資等資源，提供因地制宜之口腔照護實地指導工作；同場次、不同主講人，僅以1場次計)，以維護機構住民口腔健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六都)指導6家(含)以上。 (2) 非直轄縣市(離島縣市以外)指導4家(含)以上。 (3) 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至少指導1家。 2. 各縣市住宿式機構數將以本部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健康司網站及醫事查詢系統登載112年12月31日(含)前開業之住宿式機構數資訊為基準。 3. 倘轄區內至112年12月31日前未有開業之上述住宿式機構(需檢附佐證資料)，該縣市得納入老福或身障機構辦理教育訓練。 4. 針對所轄住宿式機構之住民轉診需求，鼓勵優先運用國內7家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及25家設有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之醫院(如附件21-3)，以提升機構住民口腔醫療服務之可近性。 5. 請於期末報告檢附「提供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實地指導清冊」(如附件21-2)。
<p>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調查</p>	<p>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調查參與率$\geq 60\%$</p>	<p>(一)配合本部執行轄區住宿式機構(指提供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4類機構)口腔照護問卷調查，縣市衛生局提供轄區每家住宿式機構1份口腔照護調查表，由機構自填並督促回收。</p> <p>(二)調查參與率公式：$(\text{轄區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問卷回收份數} / \text{轄區住宿式機構家數}) \times 100\%$，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1位。</p>

工作項目	目標值	工作執行重點
		<p>(三)上開公式分母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站所載 11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開業之住宿式機構數資訊為基準。</p> <p>(四)請於期末報告檢附「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調查統計表」(附件 22-1)。</p>
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訪查	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訪查涵蓋率 \geq 60%	<p>(一)運用機構口腔照護工作指引輔導轄區住宿式機構(指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等3類機構)口腔照護工作，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輔導訪查，可結合專業人員(牙醫師或護理師)協同訪查。</p> <p>(二)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涵蓋率公式：$(\text{縣市輔導訪查轄區住宿式機構家數} / \text{轄區住宿式機構家數}) \times 100\%$，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取小數點第1位。</p> <p>(三)上開公式分母以本部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健康司網站及醫事查詢系統登載112年12月31日(含)前開業之住宿式機構數資訊為基準。</p> <p>(四)請於期末報告檢附「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訪查統計表」(附件23-1)。</p>

子計畫 2：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工作執行重點
一、口腔癌篩檢目標達成率	口腔癌篩檢目標達成率達 95%以上。	<p>提高口腔癌高危險群篩檢率：</p> <p>(一)整合轄區資源，加強於社區、職場、校園、軍隊等場域推廣口腔癌風險因子相關認知，及高危險群定期接受口腔癌篩檢之重要性。</p> <p>(二)結合轄區醫療院所、社區、民間團體等資源，提供民眾可近性之口腔癌篩檢服務，並建立促使民眾主動參與篩檢之機制。</p>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工作執行重點
二、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	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達 78% 以上。	<p>提升陽性個案接受後續確診與治療率</p> <p>(一) 建立有效之陽性個案轉介及追蹤體系，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p> <p>(二) 建立誘因促使醫療院所積極追蹤陽性個案，協助陽性個案確診和治療。</p>
三、建構轄區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網絡	由縣市提出具體規劃，自訂及達成 3 項 KPI。	<p>結合轄區公私部門之在地資源，提升民眾對檳榔健康危害之認知、降低嚼檳率及強化高危險族群定期接受口腔癌篩檢之重要性。</p> <p>(一) 公私協力合作機制 與政府跨局處單位(如教育、社政、建設、勞動、農業、原民、環保、交通等)、民間團體、公會/工會組織或醫療院所等，進行資源盤點及建立合作模式，共同推動轄內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及口腔癌防治工作。</p> <p>(二) 營造無檳支持環境 針對校園、社區、職場等場域，運用巧推等方式，辦理檳榔致癌知識推廣(如辦理工作坊、講座、運動賽事、康樂活動等，建議至少辦理 2 場)、協助媒合口腔癌篩檢活動、提供戒檳指導或醫療資源轉介服務等。</p> <p>(三) 聚焦高風險族群 推動檳榔防制工作有效觸及高嚼檳或口腔癌高發生行業(如礦產及土石採取業、營造工程業、運輸及倉儲業、漁業等相關行業)及校園(國中、高中之青少年)等高風險族群。</p> <p>(四) 請於期末報告檢附推動成果 1 份(格式如附件 25)</p>
四、推廣轄區院所辦理檳榔防制及口腔癌防治工作	(一) 推動轄區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營造無檳環境，由縣市自訂推廣院所家數。	<p>(一) 營造無檳院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適當位置(出入口、停車場、高嚼檳區域等)公告清楚的禁/拒檳標示或檳榔健康危害海報、標語、單張提供，跑馬燈等並公告院所無檳政策。 2. 組成稽查小組(得由志工進行)，巡察院所內外檳榔汁渣，對高嚼檳區域，進行至少 1 次(含)巡迴檢查及推廣，並有紀錄(有或無辦理)。 3. 提升員工、合作廠商及到院所民眾對檳榔健康危害及「無檳院所」政策之認知。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工作執行重點
	<p>(二)高嚼檳職場口腔癌篩檢服務：直轄市媒合至少 10 場、離島媒合至少 1 場，其餘縣市媒合至少 2 場。</p> <p>(三)提供轄區民眾戒檳指導服務，由縣市自訂指導人數。</p>	<p>4. 成果提報：須檢具公告無檳政策(辦理內容及檢附至少 2 張照片)及巡迴檢查紀錄(檢查日期、區域、檢查重點等)(格式如附件 26)。</p> <p>(二)高嚼檳職場口腔癌篩檢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媒合轄區院所與高嚼檳行業合作，提供建築工地、高嚼檳職場(如港埠、貨運、漁業)或其他衛生局認定具高嚼檳風險之行業(須於成果報告具體說明認定依據，如文獻及相關研究數據)，符合口腔癌篩檢資格之勞工接受篩檢服務。(為加強聚焦高風險族群接受口腔癌篩檢，請以建築工地、港埠、貨運、漁業等主要介入職場) 2. 篩檢醫師資格：牙醫師、耳鼻喉專科醫師；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苗栗縣、嘉義縣、南投縣、屏東縣、金門縣之醫事機構，得由具口腔癌篩檢資格之其他科別專科醫師執行。 3. 篩檢費用申報及結果上傳：比照現行「醫事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有修正規定將另函通知。 4. 補助費用：合作院所每場篩檢服務補助 7,000 元整，每家院所建議上限 4 場(同院所於不同日期提供同 1 處工地之勞工接受口腔黏膜檢查得計算為不同場次)，每場次有效人數至少 2 人，並以 10 人為原則，有效人數達 2 人即補助 1 場費用。 5. 成果提報：需檢具活動紀錄(篩檢院所名稱、日期/時間、執行醫事人員簽名及至少 4 張活動紀錄照片)與篩檢資料名冊(繳送本部資料請將民眾個資進行遮蔽)等(格式如附件 26)。 6. 查核機制：如經查核篩檢系統有申報不實或爭議，本部得不予補助該場次並追扣該筆篩檢費用，並停止辦理後續場次資格，不得異議。 <p>(三)提供戒檳指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訓戒檳指導服務人力：鼓勵轄區醫師、護理師、藥師、衛教師、社工師等醫事人員，及從事指導工作(戒菸指導、疾病指導或個管師)人員為優先，參與本部戒檳指導培訓課程，提供服務並申請補助費用。

工作項目	預期目標	工作執行重點
		<p>2. 戒檳指導對象：由戒檳指導人員針對具嚼檳榔習慣者：(18歲以上)(三個月內嚼檳數量\geq100顆)或曾經參與過口腔癌篩檢(A表)初步診斷為陽性結果(異常)者，提供戒檳指導服務(須請民眾簽署同意書)。</p> <p>3. 補助費用：每次戒檳指導服務補助 250 元，於初次指導日起算 3 個月內(含)提供完整 4 次/人戒檳指導服務，每次服務至少間隔 7 天，第 4 次追蹤應於初次指導日後 80-100 天(內)進行，並至少含 1 次面訪(得採實地或視訊方式)，完成每個案全程 4 次指導服務，另補助 250 元；倘戒檳指導個案於收案前曾接受預防保健口腔黏膜檢查，且確診結果為「無明顯異常」、「正常」以外者(以本部口腔癌篩檢資料庫為主)，另補助 250 元。</p> <p>4. 成果提報：需檢具指導紀錄(接受指導名冊、指導日期/時間/地點、執行人員簽名等)，繳送本部資料請將民眾個資進行遮蔽(格式如附件 26)。</p>

附件 1-計畫書格式(子計畫分開撰寫)

○○縣(市)

113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子計畫 1：口腔健康計畫

子計畫 2：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

年 月 日

綜合資料表及計畫摘要

計畫名稱	OO 縣（市）政府 113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申請單位 基本資料	單 位		(請填寫彙整及提報本計畫之局處及科別)			
	單 位 網 址					
	聯絡 資訊	科 長		電 話		
		承辦人		電 話		
		傳 真		e - m a i l		
地 址						
實施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計畫經費 <small>(單位：新台幣)</small>	總經費： 元					
	子計畫 1：口腔健康計畫					
	申請補助經費： 元					
	地方自籌款： 元					
	子計畫 2：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					
申請補助經費： 元						
其他：(請說明)						
計畫摘要	(依子計畫 1、2 分述)					

本表於子計畫 1：口腔健康計畫檢附 (子計畫 2 免附)。

113 年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窗口一覽表

工作項目	承辦人/科別	電話/E-mail
建立跨單位之工作小組		
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		
強化牙醫診所管理及推廣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		
推動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		
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		

本表於子計畫 1：口腔健康計畫檢附（子計畫 2 免附）。

目錄

頁碼

- 壹、計畫緣起
- 貳、計畫目標
- 參、計畫內容
- 肆、計畫經費
- 伍、預期效益(應以量化說明，至少包括本計畫衡量指標，自訂指標列於其後)
- 陸、自行審查表
- 柒、有關單位配合事項
- 捌、附錄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標(請量化說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參、計畫內容

一、現況分析(含轄區口腔照護資源現況、貴局辦理口腔健康相關業務之人力現況、目前推動口腔健康及口腔照護相關措施及問題分析等，請檢附轄區相關資料盤點結果，格式如附表一)

二、計畫之執行策略與方法(請依本計畫說明書之工作項目逐項說明)

三、計畫之執行步驟與期程(請依本計畫說明書之工作項目逐項說明)

肆、計畫經費

一、經費來源：包括衛生福利部補助款及縣(市)自籌款(格式如附表二)。

二、中央補助經費之需求：詳如「經費需求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三)。

伍、預期效益(應以量化說明，至少包括本計畫衡量指標，自訂指標列於其後)

陸、自行審查表(如附表四)

柒、有關單位配合事項

捌、附錄(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附件 1 之附表一-現況分析

113 年_____縣(市)(共_____鄉鎮)

統計時間： 年 月 日

鄉鎮市區名稱	口腔照護資源			推動口腔健康、口腔癌篩檢及檳榔防制相關措施(請條列)	問題分析(請條列)	辦理口腔健康相關業務之人力數
	牙醫師人數	牙醫診所數	*其他口腔照護相關資源(請條列)			

(請自行增列)

*如設有牙科之醫院、巡迴車、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門診，或有牙科服務之醫療站(衛生室)等。

附件 1 之附表二-經費來源

子計畫 1-口腔健康計畫

經費來源	科目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地方自籌款				自籌比例 (A)/(C)： ____%
	合計(A)			
中央補助款	業務費	補助人力薪資		補助比例 (B)/(C)： ____%
		其他業務費		
	管理費			
	合計(B)			
總計(C)=(A)+(B)				

子計畫 2-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治計畫

經費來源	科目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中央補助款	人事費			
	業務費			
	管理費			
	合計(B)			

附件 1 之附表三-經費需求申請表(子計畫分列)

子計畫 1：口腔健康計畫

113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經費表 (子計畫 1：口腔健康計畫)								單位：新台幣元
受補助單位：								
計畫總經費： 元整，其中自籌款 元整，申請補助經費 元整								
核定補助經費：(此欄由衛福部填寫)								
配合事項：								
1. 請將本表併入計畫書落實執行。								
2. 請依本表核實動支經費，各項業務費項下之 2 級科目，得自行調整運用，惟補助人力之薪資僅得流出，不得流入。								
3. 本案應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辦理核銷。								
補助經費需求明細：								
1 級科目	2 級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小計	自籌經費	補助經費	說明
業務費								
	業務費小計							
管理費								
	管理費小計							
合計								

填表說明：

1. 1 級科目請勿變動，2 級科目請依本說明附件 5 之項目名稱填寫。
2. 人員薪資：請詳列敘薪標準及算式。

3. 人員保險：勞保費應依勞保局公告之**最新版本**「**勞工保險普通事故及就業保險合計之保險費分擔金額表**」編列薪資級距保險費，並請列出算式；健保費應依健保署公告之**最新版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編列薪資級距保險費，並請列出算式。【例：勞保費或健保費*12月* N 人=合計金額。】
4. 審查費、講座鐘點費、調查訪問費、出席費、國內旅費、國外旅費、餐費請列出算式。
5. 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本部不予補助，故本計畫編列基準**未含**「**宣傳費**」，屬衛生教育所需用品、協助調查訪問所需用品之相關費用，請依實際用途編列於適當科目項下。
6. 本計畫編列基準**未含**「**茶水費**」，計畫所需餐費請編列於餐費項下。

子計畫 2：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

113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經費表 (子計畫 2：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								單位：新台幣元
受補助單位：								
計畫總經費： 元整，其中自籌款 0 元整，申請補助經費 元整								
核定補助經費：(此欄由衛福部填寫)								
配合事項：								
4. 請將本表併入計畫書落實執行。								
5. 請依本表核實動支經費，各項業務費項下之 2 級科目，得自行調整運用，惟補助人力之薪資僅得流出，不得流入。								
6. 本案應於 113 年 12 月 15 日前辦理核銷。								
補助經費需求明細：								
1 級科目	2 級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小計	自籌經費	補助經費	說明
人事費						免自籌		
	人事費小計							
業務費								
	業務費小計							
管理費								
	管理費小計							
合計								

填表說明：

1. 1 級科目請勿變動，2 級科目請依本說明附件 12 之項目名稱填寫。
2. 人員薪資：請詳列敘薪標準及算式。

3. 人員保險：勞保費應依勞保局公告之**最新版本**「**勞工保險普通事故及就業保險合計之保險費分擔金額表**」編列薪資級距保險費，並請列出算式；健保費應依健保署公告之**最新版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編列薪資級距保險費，並請列出算式。【例：勞保費或健保費*12月*N人=合計金額。】
4. 審查費、講座鐘點費、調查訪問費、出席費、國內旅費、國外旅費、餐費請列出算式。
5. 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本部不予補助，故本計畫編列基準**未含**「**宣傳費**」，屬衛生教育所需用品、協助調查訪問所需用品之相關費用，請依實際用途編列於適當科目項下。
6. 本計畫編列基準**未含**「**茶水費**」，計畫所需餐費請編列於餐費項下。

附件 1 之附表四-自行審查表

請填寫資料，並請於「有」、「無」欄逐一勾選“✓”確認。

自行審查項目	有	無
計畫書內容：		
1. 符合衛生福利部補助原則與措施。		
2. 配合規劃 5 大領域之重點工作及其他自訂配合工作。		
3. 訂定明確、具體之目標，且執行方法確切可行。		
4. 研訂合宜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並與實施策略、進行步驟密合。		
5. 依說明書規定，編列各項經費並做適當分配。		
6. 明列地方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規劃情形。		
7. 備齊送審相關文件，包括公文 1 份、計畫書 1 式 8 份、電子檔資料 1 份。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核章：

附件 2-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

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02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80102865 號函同意備查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各項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特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地方政府，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補助計畫之申請、審查、核定，暨預算處理、款項撥付程序及決算之評估（含計畫進度、成果與效益及經費支用）與管考，依預算法、決算法、審計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原則辦理。
-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衛生福利資訊及專案性計畫補助比率如下：
 - （一）辦理醫療保健、衛生福利資訊及專案性計畫，由本部及所屬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比率補助，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補助比率詳附表一，並視地方政府執行成效，逐年檢討補助比率。
 - （二）地方政府為因應特殊、急迫性需要或遭遇天災、疫情等緊急事件發生所需辦各項醫療保健工作，由本部及所屬機關視實際需要核定補助。
-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審查地方政府提送補助計畫之作業方式如下：
 -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應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請地方政府於每年三月底前，研提經機關首長核定之下一年度計畫書，送補助機關審核，其計畫書應具備事項如次：
 - 1、計畫之名稱。
 - 2、計畫之目標及預期效益（應以量化說明）。
 - 3、計畫之執行方法及步驟。
 - 4、計畫之期程及工作進度。
 - 5、計畫之經費需求及其明細。
 - 6、經費來源（包括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
 - 7、計畫之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 （二）地方政府提送之申請補助計畫書，由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業務主辦單位，負責審

查及評比作業，其中審查標準應包括：

- 1、計畫是否符合本部或所屬機關之補助原則與措施。
- 2、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內容是否具體、方法是否確切可行，是否訂定具體量化的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3、計畫期程是否妥適，預定進度是否明確而適當。
- 4、計畫之先期規劃情形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 5、計畫經費之編列及分配是否適當。
- 6、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7、地方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規劃情形。
- 8、其他依本部及所屬機關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之項目。

(三) 業務單位完成審查作業後，應就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循行政程序核定後，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程序，完成預概算編製作業，並於每年八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其地方政府預算。

六、地方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並應相對編足分擔款，實際補助金額俟總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法定預算後之數額分配，並依計畫實際經費或需求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並於撥款時通知地方政府。

七、地方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算進度確實執行，所有補助經費，應按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按分擔比率撥付支用，不得先行支用或移作他用，如因特殊情況致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且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一個月以前申請，經補助機關核准者，始得據以辦理，且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以一次為原則。

八、本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計畫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本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經費撥款程序如下：

(一) 地方政府申請撥付款項時，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如附表二)及相關證明資料。

(二) 依補助計畫金額予以分級，並依附表三規定予以撥付，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算附

表三所定比率撥付。

2、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或對民眾之補貼等如未涉及採購發包，核定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撥付，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至少分二期撥付。

3、若有其他特殊情形，應專案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於不違反補助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完成發包後最高撥付百分之三十，以及補助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至少應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並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之條件下，另行按執行階段訂定撥付期數及比率。

(三) 各地方政府對於計畫型補助款支付廠商、團體或個人之條件，應依雙方所訂之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 地方政府應依各級政府機關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本部及所屬機關核定補助計畫經費，不得請求追加補助款，如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各該政府自行負擔。

十一、補助計畫之各項經費，地方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規定辦理，各項計畫應在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於該項計畫結束後或會計年度終了前填送「補助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表四）函報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結案。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將賸餘款全額或按補助比率於年度內繳回本部及所屬機關，由本部及所屬機關解繳國庫。若有預算保留，需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時，將賸餘款繳回本部及所屬機關，由本部及所屬機關解繳國庫。

十二、接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依契約書或公文書規定期限內，提出書面工作成果報告或綜合考評，且依情況需要，召開年度工作計畫成果發表會，邀集相關學者評價。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單位應切實審核工作進度及執行成效，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訪查。

十三、本部及所屬機關就地方政府辦理之各項補助計畫，應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完成期限及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時點，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其查核內容如下：

(一) 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二) 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果是否符合。

(三) 執行過程遭遇何種困難，是否需要協助解決。

(四) 補助經費是否按照本部及所屬機關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 (五) 補助計畫是否確實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 (六) 各項表報資料是否如期正確填送。
- (七) 辦理採購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財物運用及保管是否妥當。
- (八) 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款是否於年度內繳回本部及所屬機關。
- (九) 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十四、經查證地方政府有下列情形者，本部及所屬機關得撤銷補助或減撥當年度補助款，或酌減或不予補助該地方政府次一年度之計畫經費：

- (一) 不依本原則辦理。
- (二) 未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推動各項政策或執行不力。
- (三) 藉故拒絕或推諉實地查證或查核。
- (四) 發現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等事實者。

十五、本部及所屬機關對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辦理管考之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在機關網站公布，經評定考核成績排名在前三名者，其該項計畫次一年度補助款賸餘在新臺幣十萬元以內之額度，得免予繳回；經評定考核成績排名在最後三名者，得在地方政府次一年度該項補助計畫經費百分之十範圍內，予以延（停）撥該部分補助經費。

十六、本部及所屬機關為執行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應依本原則辦理，但計畫性質特殊，得由業務單位依各項補助計畫分別另訂計畫審查與評比標準之作業程序及管考規定，並於訂定或修正後一個月內，函送行政院備查。

十七、本處理原則實施前已經行政院核定有案或已發生契約責任或權責之計畫，仍依原核定補助比率辦理。

附件 2 之附表一-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

單位名稱	補助事項	最高補助比率					備註
		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級次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醫事司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70%	80%	85%	90%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	75%	80%	85%	90%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	/	75%	85%	88%	90%	
	強化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	/	87%	88%	89%	90%	
資訊處	強化衛生福利資訊	/	75%	80%	85%	90%	
食品藥物管理署	推動辦理「食在安全-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	/	80%	84%	87%	90%	
	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	/	75%	80%	85%	90%	
	強化地方檢驗量能及品質	/	75%	80%	85%	90%	受補助之儀器設備，應由各縣市政府預算中編列該儀器設備後續修護及耗材採購之經費，並須具備有能力操作該儀器之人員，以保持該儀器設備之正常運作。
疾病管制署	傳染病防治計畫	/	75%	80%	85%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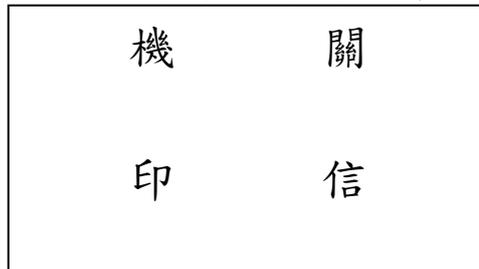
1. 本表所列財力分級級次，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 3 年檢討 1 次。
2. 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單位依本表所列補助事項補助地方政府時，應依本處理原則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三點之規定，辦理計畫審查評比作業與管考工作。
3. 有關強化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若涉及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者，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衡酌個案之特殊性核定補助，不受本表補助比率之限制。
4. 本表除「傳染病防治計畫」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及「強化衛生福利資訊」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外，其餘補助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實施。

附件 2 之附表二-補助計畫經費納入預算證明(一式二份)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衛生福利部			
核定日期文號				
補助計畫名稱	113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納入歲出預算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113	年度別	113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總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預算第 次追加減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屬單位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含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項目補助款○○萬○仟元整，分擔款 0 元整。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2 之附表三-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

類別	補助計畫 金額級距	撥款條件及比率				說明
		完成發包後	執行進度		完成結算後	
			30%	70%		
1	100 萬元以下	100%				完成發包後得一次撥付。
2	超過 100 萬元 至 1,000 萬元 以下	30%	40%	30%		第 1 期：完成發包後，最高撥付 30%。 第 2 期：執行進度達 30%，撥付 40%。 第 3 期：執行進度達 70%，撥付其餘經費。
3	超過 1,000 萬元	30%	30%	35%	5% (補結算數差額)	第 1 期：完成發包後，最高撥付 30%。 第 2 期：執行進度達 30%，撥付 30%。 第 3 期：執行進度達 70%，撥付 35%。 第 4 期：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之差額。

備註：

1. 級距劃分基礎，係以補助個別地方政府之計畫金額為分級基礎。但得細分至子計畫。
2. 撥款原則所稱執行進度係指計畫實際執行進度。

附件 2 之附表四-補助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子計畫分別開立)

113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子計畫 1：口腔健康計畫
收 支 明 細 表

受補助單位：○○○○○○○

經費預算核撥數 核撥 (結報)	第一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第二次核撥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金額 \$ 元	
		第一次餘(絀)數 金額 \$ 元	第二次餘(絀)數 金額 \$ 元
	第一次結報日期 ----年----月---日	第二次結報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金額 \$ 元	
項目	核定金額		
業務費			
管理費			
小計			
餘(絀)數			
備註	1. 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元，自籌比例：%。 2. 利息收入：\$ 元。 3. 其他衍生收入：\$ 元，請於結報時併同結餘款解繳補助機關。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簽約代表人)

113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子計畫 2：

「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

收 支 明 細 表

核撥 (經費結報)		第一次核撥日期	第二次核撥日期	合計
		----年----月---日	----年----月---日	
經費預算核撥數		金額	金額	
		\$ 元	\$ 元	
			餘 (絀) 數	
		金額	金額	
		\$ 元	\$ 元	
用途別	核定金額	第一次經費結報	第二次經費結報	
		----年----月---日	----年----月---日	
		金額	金額	
		\$ 元	\$ 元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費				
管理費				
小計				
餘 (絀) 數				
備註	期末核銷： 1. 實際核銷數：新臺幣_____元 2. 繳回款：新臺幣_____元 3. 利息收入新臺幣_____元；其他收入新臺幣_____元(經費結報時，利息金額為 300 元以下者，得留存受補(捐)助單位免解繳本署；其餘併同其他衍生收入及結餘款，應於結報時解繳本部)。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

受補助單位：○○○○○○○

總經費：新臺幣 元整

【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

附件 3-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最高補助比率表

縣市財力分級	縣市	整合型口腔健康工作計畫 補助比率
第二級	新北市、臺中市	75%
第三級	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 基隆市、新竹縣、金門縣、 新竹市	80%
第四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 嘉義市、花蓮縣	85%
第五級	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 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連江縣	90%

備註：

- 一、本表之分級係依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9 月 4 日處忠六字第 0990005469 號函核定附表辦理，並自 100 年度起適用。
- 二、本表之分級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8 月 8 日主預補字第 1020102033 號函核定附表辦理，並自 103 年度起適用。
- 三、本表之分級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9 月 14 日主預補字第 1050102106 號函核定附表辦理，並自 106 年度起適用。
- 四、本表之分級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8 月 30 日主預補字第 1080102140 號函核定附表辦理，並自 109 年度起適用。
- 五、本表之分級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預補字第 1110102860A 號函核定附表辦理，並自 112 年度起適用。
- 六、本表之分級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 16 日主預補字第 1120100418A 號函辦理，並自 112 年度起適用。

附件 4-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各縣市補助經費及人數分配表

縣市	子計畫 1：口腔健康計畫		子計畫 2：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	
	補助經費* (新臺幣元)	得補助人力員額 (人)	補助經費 (新臺幣元)	得補助人力員額 (人)
新北市	1,950,000	1	2,400,000	1
桃園市	1,500,000	1	1,700,000	1
臺中市	1,950,000	1	2,100,000	1
臺南市	1,500,000	1	1,700,000	1
高雄市	1,950,000	1	2,100,000	1
宜蘭縣	850,000	1	1,000,000	1
基隆市	800,000	1	1,000,000	1
新竹縣	850,000	1	1,000,000	1
新竹市	800,000	1	1,000,000	1
苗栗縣	900,000	1	1,100,000	1
彰化縣	950,000	1	1,400,000	1
南投縣	850,000	1	1,100,000	1
雲林縣	900,000	1	1,100,000	1
嘉義縣	900,000	1	1,100,000	1
嘉義市	850,000	1	1,000,000	1
屏東縣	950,000	1	1,200,000	1
花蓮縣	850,000	1	1,100,000	1
臺東縣	800,000	1	1,000,000	1
金門縣	750,000	1	900,000	1
澎湖縣	800,000	1	900,000	1
連江縣	800,000	1	900,000	1
總計	22,450,000	21	26,800,000	21

*子計畫 1：口腔健康計畫請依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最高補助比率表(如附件 3)補助比率，另行編足相應或更高之自籌款。

附件 5-衛生福利部補助口腔健康計畫(子計畫 1)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p>業務費</p> <p>稿費</p> <p>審查費</p> <p>講座鐘點費</p>	<p>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p> <p>審查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p> <p>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講演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p> <p>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p>	<p>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p>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p>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 200 元、外文 250 元，最高得不超過 3,000 元。</p> <p>按件計酬者：每件中文 810 元、外文 1,220 元。</p> <p>講座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編列。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p> <p>外聘： 國外聘請者：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2,000 元為上限，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500 元為上限。</p>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補助人力工作酬金	本計畫補助人力之薪資。	<p>內聘： 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000 元為上限。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比照同一課程講座 1/2 支給。</p> <p>補助人力參考「口腔健康計畫(子計畫 1)補助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編列。</p>
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時計酬者為限，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依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編列（每人天以 8 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受補（捐）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或設備，以不補助租金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研究計畫而租用單位內部場地或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設備使用服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儀器設備使用之相關服務費。	<p>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經本部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p> <p>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p> <p>受補（捐）助單位若以單位內部儀器設備提供相關服務者，以不補助設備使用服務費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研究計畫而使用單位內部儀器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經本部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p>
維護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調查研究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受委託或補（捐）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需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且此項情況已於委託或補（捐）助計畫（或契約）訂明者，其所需油料費，得由各補助或委辦機關本於職責自行核處，檢據報支)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調查訪問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p> <p>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經本部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得比照「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之調查訪問費審查標準」編列經費，並應詳列調查訪問所需細項經費；倘受補（捐）助單位有虛報情事者，得請其重新檢討或終止契約。（調查訪問除非需求說明書中載明，否則不得委外執行）</p>	<p>每份 50 元至 300 元(訪視費及禮品費合計)，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增減。經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不受上開經費限制。</p>
受試者掛號費、診療費、檢驗費、車馬費	<p>執行臨床試驗研究計畫，得編列受試者掛號費、診療費、檢查費、車馬費等臨床試驗相關費用。</p>	<p>核實報支。</p> <p>車馬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p>
受試者保險費	<p>實施本計畫臨床受試者所需之受試保險費。(核實報支)</p>	<p>依需求，酌予增減。</p>
受試者營養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受試者營養費用。</p>	<p>每人次 50 元至 300 元，依需求，酌予增減。</p>
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費	<p>實施計畫因涉及人體檢體採集或人體試驗，須經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者，得編列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費。</p>	<p>每一人體試驗案以 10 萬元為限，依各醫院所需費用核實報支。</p>
電腦處理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硬碟、隨身碟、光碟片及報表紙等。</p> <p>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站或軟體更新費、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於此項。</p>	
資料蒐集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或資料檢索費。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p>	<p>圖書費每本需低於 10,000 元。</p>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材料費	<p>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p> <p>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p> <p>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以與計畫直接有關為限;且不得購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等。</p>	
出席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或受補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p> <p>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p>	<p>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國內旅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p> <p>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p> <p>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受委託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p> <p>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統一以 2,000 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p> <p>於距離受委託單位三十公里以內之地區洽公者,不得申報出差旅費。</p>
國外旅費	<p>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研究計畫書審查。各項補(捐)助計畫之派員出國案,均應詳實記載其活動進展與成效,並併入補(捐)助計畫成果報告中。</p>	<p>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審查原則」規定辦理(核實報支)。</p> <p>經費補助項目包括往返機票、出國期間生活費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p>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p>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p> <p>餐費</p> <p>其他</p> <p>雜支費</p>	<p>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p> <p>已支領本項工作費用者，不得再支領其它工作報酬，如出席費、鐘點費等。</p> <p>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p> <p>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p> <p>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p>	<p>(1)機票費之補助，以由國內至國外工作地點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飛機票計支為原則。</p> <p>(2)生活費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計支。</p> <p>(3)出席會議之註冊費採核實報支。</p> <p>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 100 元。</p> <p>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p> <p>最高以業務費扣除國外旅費後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 10 萬元。</p>
<p>管理費</p>	<p>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p> <p>(1) 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p> <p>(2) 加班費：除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兼任研究員外，執行本計畫之助理人員及主協辦人員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p> <p>(3) 除上規列範圍內，餘臨時工資、兼任助理</p>	<p>管理費以業務費 10% 為限。 (不含國外旅費)</p>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p>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p> <p>(4)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p> <p>(5)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受補(捐)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執行本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p>	

備註：

1. 凡未列於上表之經費項目原則上不得編列(例如加入相關學會之年費、論文出版費用)
2. 因本預算未編列資本門，故不能採購儀器設備，必要時可採租賃方式辦理。
3. 非委託研究計畫之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案件」得準用本基準。
4. 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本部不予補助。

附件 6-口腔健康計畫(子計畫 1)補助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學士以上學歷之行政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分類 職位 公務人員			聘 用 人 員		
職等	俸階	俸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酬點
七等	一至四階	三七六 至 三二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3.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三七六
					三六〇
					三四四
					三二八
六等	一至六階	三六〇 至 二八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三六〇
					三四四
					三二八
					三一二
					二九六
					二八〇

(一)單位：新臺幣元

註：

1. 支薪標準：學士學歷之行政人力為 280 薪點至 360 薪點；碩士學歷之行政人力為 328 薪點至 376 薪點。
2. 每 1 薪點折合率為新臺幣 129.7 元。
3. 各地方政府得依補助人力之工作內容、能力及表現等自訂高於上開基準之薪資，惟超出部分，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 7-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700602751 號函訂定

民國 98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56361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11 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10000518511 號函修正發布第二點、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院授人法字第 1010027206 號函修正發布第 7 點、第 10 點；並溯自 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300353051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700485981 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四點第四款之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800481201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5 點及第 7 點附件一、附件三，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使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並妥善運用臨時人員協助業務推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臨時人員：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且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1.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之人員。
 2.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國防工業訓儲及研發替代役第三階段人員。
 3. 國立大專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
 4. 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
 5. 公立博物館依博物館法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6. 依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設置條例以契約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7.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
 - （二）主管機關：指本院、中央二級機關及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
 - （三）經費核撥機關：指就主管業務編列專款補助特定用途或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機關。
- 三、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
機關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與臨時人員訂立勞動契約。
- 四、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 機關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
 - 1. 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 2. 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 (二) 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 (三) 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得進用之人力。
- (四) 配合本院核定具通案性之重大政策進用者。
- 五、各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時，依本要點規定得進用臨時人員者，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 六、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以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進用之總人數，不得超過下列各款之合計總數：
 - (一) 九十六年度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以該科目預算進用之人數。
 - (二) 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由派遣勞工改自僱臨時人員之人數。
 - (三) 九十七年以後新設之機關，於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實際進用人數。主管機關得於前項總數內，分配其與所屬機關之進用人數。依第四點第二款及第四款進用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七、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之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但依第四點第四款進用者，不在此限：
 - (一) 審核程序：
 - 1. 依第四點第一款規定進用，且單一用人計畫進用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填具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格式如附件一），報經主管機關審核。但屬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三款之季節性工作或第四款之特定性工作其契約期間超過一年，曾報經主管機關審核者，得依第二目規定辦理。
 - 2. 其餘計畫及依第十三點進用者，得由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視實際需要或業務性質授權進用機關（受撥經費機關）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副知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
 - 3. 依前目由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授權進用機關（經費受撥機關）自行審核者，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仍應就審核結果負督導之責，並就未符本要點規定者立即要求限期改正。
 - 4. 屬依第十三點規定進用人員，主管機關及經費核撥機關應按年填具臨時人員進用審核結果彙整表（格式如附件二），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函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 (二) 審核項目：
 - 1. 臨時人員進用計畫是否符合第二點至前點之規定。

2. 給假、薪資待遇及其他權利事項，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相關規定。
3. 前一年度臨時人員之進用及運用是否達到計畫預期成效，是否有不符經費用途、效益不彰、不當運用或其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情形。

(三) 成效評估：

1. 各機關函報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或依授權審核之結果文件時，相關業務或計畫如曾進用臨時人員，應將前一年度或前次臨時人員運用成效檢討報告（格式如附件三），併送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
2. 主管機關、經費核撥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得訪查或抽查所屬機關或受補助機關臨時人員之運用情形，如發現有不符經費用途、效益不彰、運用不當或其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應促請其改善，並作為次一年度進用審核之參考。
3. 各機關於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結束時，應將臨時人員運用情形，函送經費核撥機關查照，並作為經費核撥機關爾後審酌補助或委託研究之參考。

(四) 各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進用之臨時人員，仍應依上開審核規定重新審核進用。

八、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

九、各機關進用及運用臨時人員，未依本要點辦理者，主管機關應要求改正，並依權責懲處相關人員。

十、為瞭解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情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得會同本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進行訪查，並為適當之處理。

十一、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臨時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機關首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

十二、各機關於本要點生效前進用之臨時人員，除符合本要點進用規定者外，得依下列方式檢討其所辦理業務，並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 所辦理業務非屬機關核心業務，且具有計畫性、階段性者，檢討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
- (二) 所辦理業務屬常態性、核心業務或涉及行使公權力者，檢討改由正式公務人員、聘僱人員擔任，或改採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

辦理。

- 十三、因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需要，其工作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本院核定以契約進用人員辦理者，所進用之人員，不適用第六點、第七點第三款第三目之規定。
- 十四、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臨時人員之進用及運用，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地方機關受中央機關補助或委託研究經費進用臨時人員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五、主管機關得依業務實際需要及機關特性，另訂定補充規定。

附件 8-進用臨時人員審核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擬任職稱	適用薪資標準
學歷				
主要經歷				
工作事項				

檢 查 項 目	備註
<p>一、是否符合臨時人員定義：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二、所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下列業務：(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需要，於 97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生效前，經行政院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工作。</p>	
<p>三、所進用之臨時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業務經依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p> <p>1. 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p> <p>2. 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人力替代措施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請續答)。</p> <p>上述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進用之臨時人員，其進用計畫表是否已函請經費核撥機關審核通過，並同時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四、所進用之臨時人員是否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上述人員是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五、所進用之臨時人員是否為機關長官、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六、所進用臨時人員之給假、薪資待遇及其他權利事項，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相關規定：(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填寫單位主管：

(請簽章並檢附正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9-113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補助人力運用情形清冊

一、縣市名稱： 縣（市）政府衛生局

二、業務承辦人員概況：(如填表說明)

(一)人數

年度	正職人員 ^{註1}	計畫補助人力 ^{註2}	合計
113			

(二)上表計畫人員（正職人員、計畫補助人力）資料

1. 正職人員^{註1}（係指專責或兼任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且具公務人員資格或以年度組織編制內進用正式人力經費聘用之約聘僱人員合計人數）資料

姓名	工作內容	職等	學歷 ^{註3}	工作經歷 ^{註4}	證照 ^{註5}
例：王小明			XX 大學 XX 學系學士		

2. 計畫補助人力^{註2}（係指專責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且以計畫中央補助款或地方自籌款聘任之補助人力之合計人數）資料及人力配置

姓名	工作內容	經費來源 ^{註7}		人力配置方式 ^{註8}		人力配置單位 ^{註9}	支薪標準 ^{註10}	薪資	本年度契約期間 ^{註11}	在職總月份數 ^{註12}	學歷 ^{註3}	工作經歷 ^{註4}	證照 ^{註5}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局內聘用	委託辦理								
例：王小明			V	V		委辦機構、00 醫院	口腔健康計畫(子計畫 1)補助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	33,748	113.03.01 至 113.12.31	4	XX 大學 XX 學系學士		

填表說明

- 註 1：正職人員：係指專責或兼任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且具公務人員資格或以年度組織編制內進用正式人力經費聘用之約聘僱人員合計人數。
- 註 2：計畫補助人力：係指專責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且以計畫中央補助款或地方自籌款聘任之補助人力之合計人數。
- 註 3：「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校名及科系。
- 註 4：「工作經歷」欄：該工作服務時間必須達 6 個月以上才列入工作經歷，至多 3 項。
- 註 5：「證照」欄：請填寫專業證照號碼（例如：護理字第○○○○○○號）或填無。
- 註 6：「在職年資」欄：請填寫該人員於該衛生局承辦本計畫業務之年資。
- 註 7：經費來源：係指該員以「中央補助款」或「地方自籌款」支薪。
- 註 8：人力配置方式：係指該員配置方式係為「局內聘用」或「委託機構辦理方式聘用」。
- 註 9：人力配置單位：係指該員配置單位名稱。
- 註 10：支薪標準：係指該員之支薪標準係以「口腔健康計畫(子計畫 1)補助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或其他經機關首長核定之薪資標準。
- 註 11：本年度契約期間：係指 113 年度該員聘用之契約期間。
- 註 12：在職總月份數：係指該員擔任該職位之跨年度總月份數。

附件 10-期中成果報告參考格式(子計畫分列)

○○縣(市)
113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子計畫 1：口腔健康計畫
期中成果報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計畫主辦科：

科長：

計畫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填報日期：113 月 7 日○日

目 錄

壹、工作項目暨目標達成情形

貳、計畫執行檢討與策進作為

參、遭遇問題與建議

肆、人力運用情形

伍、經費使用狀況

陸、附件資料

壹、工作項目暨目標達成情形：(請依本計畫說明書參工作項目逐一填寫，自訂工作項目請置於指定工作項目後)

工作項目	目標值	實際執行情形及達成率(1-5月)	自評進度
一、建立跨單位工作小組			
每年定期召開會議	2場/年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			
(請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強化牙醫診所管理及推廣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			
(請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四、推動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			
(請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貳、計畫執行檢討與策進作為

檢討	策進作為
(請自行增列，無則免填)	

參、遭遇問題與建議

問題	建議
(請自行增列，無則免填)	

肆、人力運用情形 (請依本計畫說明書附件9填復)

伍、經費使用狀況(截至 113 年 5 月底)

經費來源	科目	核定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累計實際執行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地方自籌 款				自籌款執行率： _____%
	合計(A)			
中央補助 款	業務費	補助人力薪 資		補助款執行率： _____%
		其他業務費		
	管理費			
	合計(B)			
	總計(C)=(A)+(B)			

陸、附件資料 (請依本計畫說明書附件 16、19 至 21-1 填復)

○○縣（市）
113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子計畫 2：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
期中成果報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計畫主辦科：

科長：

計畫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目 錄

- 壹、工作項目暨目標達成情形
- 貳、計畫執行檢討與策進作為
- 參、遭遇問題與建議
- 肆、人力運用情形
- 伍、經費使用狀況
- 陸、附件資料

壹、工作項目暨目標達成情形：(請依本計畫說明書參工作項目逐一填寫，自訂工作項目請置於指定工作項目後)

工作項目	目標值	期中達成情形及達成率(1-5月)	自評進度
一、口腔癌篩檢目標達成率			
(請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			
(請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建構轄區檳榔健康危害防治網絡			
(請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四、推廣轄區院所辦理檳榔防制及口腔癌防治工作			
(請自行增列)			<input type="checkbox"/> 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貳、計畫執行檢討與策進作為

檢討	策進作為
(請自行增列，無則免填)	

參、遭遇問題與建議

問題	建議
(請自行增列，無則免填)	

肆、人力運用情形 (請依本計畫說明書附件9填復)

伍、經費使用狀況(截至 113 年 5 月底)

經費來源	科目	核定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累計實際執行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中央補助 款	人事費			
	業務費			
	管理費			
	合計			

陸、附件資料

附件 11- (初步) 期末成果報告格式(子計畫分列)

○○縣(市)

113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子計畫 1：口腔健康計畫

(初步)期末成果報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計畫主辦科：

科長：

計畫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填報日期：○年○月○日

目 錄

- 壹、工作項目實際執行成果
- 貳、計畫執行檢討與策進作為
- 參、遭遇問題與建議
- 肆、人力運用情形
- 伍、經費使用狀況
- 陸、附件資料

壹、工作項目實際執行成果：(請依本計畫說明書工作項目逐一填寫，自訂工作項目請置於指定工作項目後)

工作項目	目標值	實際執行成果	達成率
一、建立跨單位工作小組			
(請自行增列)			
二、推動口腔健康促進及特殊族群口腔健康			
(請自行增列)			
三、強化牙醫診所管理及推廣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			
(請自行增列)			
四、推動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			
(請自行增列)			

貳、計畫執行檢討與策進作為

檢討	策進作為
(請自行增列)	

參、遭遇問題與建議

問題	建議
(請自行增列)	

肆、人力運用情形 (請依本計畫說明書**附件 9**填復)

伍、經費使用狀況

經費來源	科目	核定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累計實際執行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地方 自籌 款				自籌款執行率： _____ %
	合計(A)			
中央 補助 款	業務費	補助人力薪資		補助款執行率： _____ %
		其他業務費		
	管理費			
	合計(B)			
總計(C)=(A)+(B)				總執行率： _____ %

陸、附件資料 (請依本計畫說明書附件 14 至 23-2 填復)

○○縣（市）

113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子計畫 2：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計畫

（初步）期末成果報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職稱：

計畫主辦科：

科長：

計畫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填報日期：○年○月○日

目 錄

- 壹、工作項目實際執行成果
- 貳、計畫執行檢討與策進作為
- 參、遭遇問題與建議
- 肆、人力運用情形
- 伍、經費使用狀況
- 陸、附件資料

壹、工作項目實際執行成果：(請依本計畫說明書工作項目逐一填寫，自訂工作項目請置於指定工作項目後)

工作項目	目標值	實際執行成果	達成率
一、口腔癌篩檢目標達成率			
(請自行增列)			
二、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			
(請自行增列)			
三、建構轄區檳榔健康危害防治網絡			
(請自行增列)			
四、推廣轄區院所辦理檳榔防制及口腔癌防治工作			
(請自行增列)			

貳、計畫執行檢討與策進作為

檢討	策進作為
(請自行增列)	

參、遭遇問題與建議

問題	建議
(請自行增列)	

肆、人力運用情形 (請依本計畫說明書附件9填復)

伍、經費使用狀況

經費來源	科目	核定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累計實際執行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中央補助款	人事費			
	業務費			
	管理費			
	合計			

陸、附件資料 (請依本計畫說明書附件 25 至 26 填復)

附件 12-衛生福利部補助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子計畫 2)及使用範圍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人事費	人事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者，得經各機關首長同意後，不在此限。	
1. 專任助理薪資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之專任助理人員薪資及年終獎金等。 實際支領時應附支領人員學經歷級別。計畫書預算表內所列預算金額不得視為支領標準。 在本計畫支領專任薪資者，不得再支領本部其他計畫薪資。	專任助理薪資標準：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得依其工作內容，所應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並由計畫受補助單位自行訂定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經受補助單位首長同意後編列薪資。專任人員得按當年度執行本計畫工作月數之比例編列年終獎金。
2. 保險	專任助理得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應由雇主負擔之保險項目（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補充保險費則編列於管理費）。	有關勞保及健保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以及勞工保險局的最新費率辦理。
3. 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退休金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專任助理人力之公提離職儲金（受補助單位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公提退休金（受補助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編列。
業務費		
稿費	稿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稿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審查費	審查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審查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講座鐘點費	<p>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p> <p>專家指導授課之交通費可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5」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p> <p>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p>	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臨時人員費用 (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時計酬者為限)、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受委託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人員費用。	依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工作性質編列(每人天以八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使用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p>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車輛及資訊軟硬體等租金。</p> <p>資訊軟硬體包括電腦主機、週邊設備及軟體(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等)。</p>	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旅交通費。
權利使用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使用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等各項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屬權利(例如教具等)而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費用。	

設備使用服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儀器設備使用之相關服務費。	
維護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調查研究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受委託或補(捐)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需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且此項情況已於委託計畫(或契約)訂明者，其所需油料費，得由各委辦機關本於職責自行核處，檢據報支)	
調查訪問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 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 經本部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得以「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之調查訪問費審查標準」編列經費，並應詳列調查訪問所需細項經費；倘受委託單位有虛報情事者，得請其重新檢討或終止契約。 (調查訪問除非需求說明書中載明，否則不得委外執行)	每份五十元至三百元(訪視費及禮品費合計)，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增減。經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不受上開經費限制。
電腦處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磁碟、隨身碟、光碟片及報表紙等。 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站或軟體更新費、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購買費用。	
資料蒐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相關資料檢索費。	圖書費每本需低於一萬元。
圖書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p>材料費</p>	<p>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p> <p>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以與計畫直接有關為限；且不得購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等。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p>	
<p>出席費</p>	<p>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已列支人事費之各類酬勞者）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p> <p>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p> <p>焦點座談參與座談者，非以專家身分出席，不得支領出席費。</p>	<p>出席費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p>國內旅費</p>	<p>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p> <p>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p> <p>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受委託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p> <p>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國內旅費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p>
<p>餐費</p>	<p>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p>	<p>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一百元。</p>
<p>診察費</p>	<p>實施本計畫所需請專業醫師診療(如提供口腔癌篩檢服務)之報酬。</p>	<p>請依「公立衛生醫療機構特約(兼任)醫師診療報酬支給數額表」規定編列。</p>
<p>推動高嚼檳榔場口腔癌篩檢服務費</p>	<p>實施本計畫推動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提供高嚼檳榔場口腔癌篩檢服務之報酬。</p>	<p>合作院所每場篩檢服務補助7,000元整，每家醫院所建議上限4場(同醫院所於不同日期提</p>

戒癮指導服務費	實施本計畫推動戒癮指導之報酬。	供同 1 處工地之勞工接受口腔黏膜檢查得計算為不同場次，每場次有效人數至少 2 人)。 每次戒癮指導服務補助 250 元，於初次指導日起算 3 個月內(含)提供完整 4 次/人戒癮指導服務，完成每個案全程 4 次指導服務，另補助 250 元；倘戒癮指導個案於收案前曾接受預防保健口腔黏膜檢查，且確診結果為「無明顯異常」、「正常」以外者(以本部口腔癌篩檢資料庫為主)，另補助 250 元。
其他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項目。	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惟不得編列下列之項目： (1)國外旅費 (2)房屋及建築、空間規劃費 (3)交通及運輸設備(4)生日禮金、聚餐、手機儲值卡 (5)學分認證費(如係以推動健康促進業務為主者，不在此限)、執照費、會費、燃料費、牌照費。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最高以業務費之金額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十萬元。
管理費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 (1)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 (2)加班費：研究人力及臨時人員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 (3)除上列規範項目，餘臨時工資、兼任人員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	1.視實際需要，以不超過計畫下人事費及業務費總和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管理費 = (人事費 + 業務費) × 10%。 2.補充保險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之最新版本辦理。

	<p>項核銷。</p> <p>(4)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受委託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用。</p> <p>(5)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受委託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執行本計畫研究人力及臨時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p>	
--	--	--

備註：1. 本預算未編列資本門，故不能採購設備儀器，必要時得以租賃辦理。

2. 本預算未編列宣導費，故有關四大媒體(平面、廣播、網路、電視)宣導事項請以自籌經費辦理。

附件 13-○○衛生局辦理 113 年度「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計畫變更申請書

子計畫別		
承辦人		
變更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經費項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變更內容		
原訂計畫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理由
1. 工作項目: 2. 原內容摘要描述(並註明頁數)	1.工作項目: 2.變更後內容摘要描述(並註明頁數)	(需明確) (是否達成原計畫效益)

填表人：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單位主管：

主(會)計主管：

局(處)長：

113 年辦理「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
經費變更對照說明表

(一)計畫別：

子計畫別	核定補助經費	變更後經費	變更說明

附件 14-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清冊

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清冊

統計時間： 年 月 日

縣市別	日期/時間	地點	主題	推廣對象	推廣方式	主/協辦單位	執行成果
總計	達成____種推廣方式						

(請依填列需求自行增列)

附件 15-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品質訪視評估表【衛生局版】

縣市別		訪視園所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訪視人員		職稱		訪視時間	上/下午 時至 時
塗氟人數		塗氟醫師			
訪視項目				不符	備註
不符 1 項即屬不符塗氟執行標準，須提報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1.家長(照顧者)簽具同意書後進行塗氟施作					
2.使用濃度達 22600PPM 之合格氟漆(具衛署字號且未過期)					
3.於兒童健康手冊之「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卡確認該次檢查未被施作，並記錄施作日期及核蓋院所戳章					
不符 5 項即屬不符塗氟執行標準，須提報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3.口腔檢查					
3-1.進行一般性口腔診察					
3-2.發現蛀牙提醒兒童或家長(照顧者)前往牙醫院所做進一步診治					
4.口腔衛教					
4-1.由牙醫師對兒童或家長(照顧者)口腔衛教指導或提供口腔衛教資料(包含：氟化物基本知識及兒童口腔保健方式)					
4-2.提醒兒童或家長(照顧者)術後半小時內勿飲食或漱口					
4-3.提醒兒童或家長(照顧者)術後當天不刷牙，不要食用較粗糙之食物					
4-4.提供家長(照顧者)「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回覆單」					
5.專業塗氟					
5-1.全程隔濕					
5-2.使用小毛刷塗佈氟漆					
5-3.每位每次適量氟漆使用，避免交叉感染。					
5-4.塗佈氟漆至每顆牙齒每個面 (包含：鄰接面、頰側面、舌側面及咬合面)					
5-5.確實填寫及留存「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回覆單」					
5-6.施作過程遵從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規範 (包含：手套、個人專用器械及醫療廢棄物統一收集帶回)					
建議與其他紀錄：				訪視人員簽名	
				塗氟醫師簽名	

附件 16-113 年全民口腔健康月

113 年全民口腔健康月

活動計畫書

(字型為標楷體、14 級、固定行高 20 點、篇幅以 2 面 A4 為限)

一、活動目的	
二、活動主題	
三、主協辦單位	
四、參與對象	
五、時間及地點	
六、辦理方式	(請條列說明執行步驟及辦理內容)
七、預期效益	(請條列呈現預期量化成果)

(請依填列需求自行增列)

成果報告

(字型為標楷體、14 級、固定行高 20 點、篇幅以 8 面 A4 為限)

一、活動概述	(一)活動主題：
	(二)主協辦單位：
	(三)參與對象：
	(四)時間及地點：
	(五)活動內容：
二、活動成果	(請對照計畫書所訂預期效益，呈現亮點成果，如：辦理場次、參與人數、網路露出點擊率、活動照片、影音紀錄或影片等)

(請依填列需求自行增列)

附件 17-推廣牙醫診所參與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清冊

推廣牙醫診所參與牙醫診所醫療品質認證清冊

統計時間： 年 月 日

縣市別	辦理日期	推廣通路	觸及之牙醫診所家數	總觸及之牙醫診所總家數(A)	轄區登記執業牙醫診所數(B)*	總涵蓋率(C) (C)=(A)/(B)×100%	相關佐證資料

*各縣市登記執業之牙醫診所數係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醫事查詢系統所載資訊為基準。
(請自行增列)

附件 18-牙醫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推廣工作清冊

牙醫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推廣工作清冊

統計時間： 年 月 日

縣市別	辦理日期	推廣通路	觸及之牙醫診所家數	總觸及之牙醫診所總家數(A)	轄區登記執業牙醫診所數(B)*	總涵蓋率(C) (C)=(A)/(B)×100%	相關佐證資料

*各縣市登記執業之牙醫診所數係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醫事查詢系統所載資訊為基準。
(請自行增列)

附件 19-督考及稽核轄內牙醫診所之醫療收費及核定辦理情形

衛生局督考及稽核轄內牙醫診所之醫療收費
及核定辦理情形

		不定期主動稽核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1月~6月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7月~12月	年度督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1月~12月
診所	總家數		
	查核家數		
	違規家數		
備註			

備註：違規家數請於備註註明或附表呈現，違規之項目、處分及其改善情形。

簽章：

日期：

連絡電話：

附件 20-1-廣告查處相關資料

序號	舉發查報日期	*舉發查報單位(註1)	衛福部函送文號(含列管編號)	*刊登類別(註2)	違規機構名稱	處理情形(註4)	行政處分書或簽結日期	行政處分書文號	違反法條
1	1100101				○○館				
2					○○診所				
3					○○診所				
4					○○診所				
5					○○館				
6					○○○行				

註1：舉發查報單位代號：1. 民眾檢舉、2. 民眾市長信箱檢舉、3. 民眾局長信箱檢舉、4. 市長室交辦、5. 媒體踢爆、6. 稽查分隊自報、7. 衛福部交辦、8. 局內自報、9. 他縣衛生局移轉、10. 其他。

註2：刊登類別代號：1. 雜誌、2 宣傳單張、手冊、3 網路、4 電視、5 報紙、6 廣播、7 市招、8 其他。

註3：處理情形代號：1. 罰鍰、2. 停業、3. 未違規簽結、4. 移至外縣市、5. 查處中、6. 其他(請備註說明)。

附件 21-1-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教育訓練清冊

統計時間： 年 月 日

縣市別	日期/時間	地點	辦理形式	參加對象	觸及之住宿式機構數*	觸及之住宿式機構總數(A)	轄區住宿式機構數(B)**	總涵蓋率(C) (C)=(A)/(B)×100%	相關佐證資料

附件 21-2-提供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實地指導清冊

統計時間： 年 月 日

縣市別	日期/時間	地點	辦理形式	參加對象	實地指導 住宿式機構數*	相關佐證資料

*住宿式機構包括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

**各縣市住宿式機構數係以本部長期照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心理健康司網站及醫事查詢系統登載 11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開業之住宿式機構資訊為基準；倘轄區內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開業之上述住宿式機構(需檢附佐證資料)，該縣市得納入老福或身障機構辦理教育訓練。

(請依填列需求自行增列)

附件 21-3-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辦理醫院

112 年度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示範中心獎助計畫(~12/31)		
臺北市	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新北市	2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臺中市	3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南市	4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高雄市	5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宜蘭縣	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花蓮縣	7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112 年度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獎助計畫(~12/31)		
臺北市 (共 2 家)	1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	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
新北市 (共 3 家)	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4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5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桃園市 (共 2 家)	6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7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新竹市	8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苗栗縣	9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今年新加入)
臺中市 (共 3 家)	10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1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12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彰化縣 (共 2 家)	13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14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南投縣	15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
雲林縣	1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嘉義市	17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高雄市 (共 4 家)	18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19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2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21	高雄榮民總醫院(今年新加入)
屏東縣 (共 2 家)	22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23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臺東縣	2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連江縣	25	連江縣立醫院
金門縣	26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附件 22-1-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調查統計表

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調查統計表

統計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別	轄區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問卷回收份數(A)	轄區住宿式機構家數(B)	口腔照護調查參與率(C=A/B*100%)

附件 22-2-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執行現況調查表 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

訪查統計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執行現況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電話：	機構類型：		
住民人數：	負責人： 填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榮民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調查內容		自填紀錄		
		有	無	備註
1.住民身體狀況評估				執行單位/人員：
2.住民口腔狀況檢查 【如無，請跳至 3 接續填答】				執行單位/人員：
2.1 口腔檢查執行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入住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每年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每二年一次				
2.2 住民口腔檢查紀錄，由機構保存並管理				
2.3 住民口腔清潔照護能力評估				
2.3.1 完全自理：_____人 2.3.2 需要部分協助：_____人 2.3.3 需要完全協助：_____人				
3.住民咀嚼吞嚥狀況評估				執行單位/人員：
3.1 住民咀嚼吞嚥狀況評估紀錄由機構保存並管理				
4.機構執行住民口腔清潔及照護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人數：_____人				
4.1 二年內派員出席口腔照護人力培訓				
4.2 二年內機構自辦口腔照護人力培訓				
4.3 二年內機構參與潔牙比賽或口腔健康促進活動				
5.住民口腔潔牙環境及工具				
5.1 住民備有個人適用的潔牙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以上未達 100% <input type="checkbox"/> 70%以上未達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以上未達 70% <input type="checkbox"/> 60%以下				
5.2 需要部分或完全協助的住民備有潔牙輔助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以上未達 100% <input type="checkbox"/> 70%以上未達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以上未達 70% <input type="checkbox"/> 60%以下				
6.機構住民口腔就醫資源				
6.1 住民自行就醫或協助就醫				
6.2 機構設有牙科治療檯				
6.3 牙醫醫療團或巡迴治療				
6.4 與鄰近牙醫院所訂定轉介就醫或定期出診				

7.住民口腔照護成果			
7.1 運用機構口腔照護工作檢核表			
7.2 運用機構口腔照護工作-每日執行紀錄表			
7.3 機構自訂口腔照護檢核機制			
8.機構建議事項：			

填表說明：

一、第 1、2、3、6、7 大題請機構依實際情形勾選「有」或「無」。

二、第 4.1 至 4.3 題：凡參與衛生福利部、衛生局/所或牙醫師公會舉辦之培訓均可列入。

三、第 5.1、5.2 題：

(一) 每位住民個人適用的基本潔牙工具應備有：牙刷、牙膏、牙線/棒或牙間刷、漱口杯。(如配戴活動假牙應備有假牙專用毛刷及假牙清潔錠；如具牙橋，應備有牙橋穿引器或超級牙線)。

(二) 需要部分或完全協助的住民除基本潔牙工具外，建議可備有潔牙輔助工具如：刮舌器、漱口水、海棉棒或紗布、毛巾、彎盆。

附件 23-1-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訪查統計表

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訪查統計表

統計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別	縣市輔導訪查 轄區住宿式機構家數 (A)	轄區住宿式機構 家數(B)	口腔照護 輔導訪查涵蓋率 (C=A/B*100%)

附件 23-2-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執行現況輔導訪查表

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執行現況輔導訪查表

訪查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電話：	機構類型：				
住民人數：	業務負責人： 填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護理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護理之家				
訪查內容		自填紀錄		訪查紀錄		
		有	無	有	無	備註
1.住民身體狀況評估						
2.住民口腔狀況檢查 【如無，請跳至 3 接續填答】						
2.1 口腔檢查執行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入住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每年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每二年一次						
2.2 住民口腔檢查紀錄，由機構保存並管理						
2.3 住民口腔清潔照護能力評估						
2.3.1 完全自理：_____人						
2.3.2 需要部分協助：_____人						
2.3.3 需要完全協助：_____人						
3.住民咀嚼吞嚥狀況評估						
3.1 住民咀嚼吞嚥狀況評估紀錄由機構保存並管理						
4.機構執行住民口腔清潔及照護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人數：_____人						
4.1 二年內派員出席口腔照護人力培訓						
4.2 二年內機構自辦口腔照護人力培訓						
4.3 二年內機構參與潔牙比賽或口腔健康促進活動						
5.住民口腔潔牙環境及工具						
5.1 住民備有個人適用的潔牙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以上未達 100% <input type="checkbox"/> 70%以上未達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以上未達 70% <input type="checkbox"/> 60%以下						
5.2 需要部分或完全協助的住民備有潔牙輔助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80%以上未達 100% <input type="checkbox"/> 70%以上未達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以上未達 70% <input type="checkbox"/> 60%以下						
6.機構住民口腔就醫資源						
6.1 住民自行就醫或協助就醫						
6.2 機構設有牙科治療檯						
6.3 牙醫醫療團或巡迴治療						
6.4 與鄰近牙醫院所訂定轉介就醫或定期出診						
7.住民口腔照護成果						
7.1 運用機構口腔照護工作檢核表						

7.2 運用機構口腔照護工作-每日執行紀錄表					
7.3 機構自訂口腔照護檢核機制					
8.機構建議事項：					
9.訪查人員建議事項：					
受訪人員：			訪查人員(衛生局所)：		
業務負責人(簽章):			協同訪查專業人員：		

填表說明：

- 一、第 1、2、3、6、7 大題請機構依實際情形勾選「有」或「無」，並備妥相關資料供訪查委員審閱。
- 二、第 4.1 至 4.3 題：凡參與衛生福利部、衛生局/所或牙醫師公會舉辦之培訓均可列入。
- 三、第 5.1、5.2 題：
 - (一) 每位住民個人適用的基本潔牙工具應備有：牙刷、牙膏、牙線/棒或牙間刷、漱口杯。
 (如配戴活動假牙應備有假牙專用毛刷及假牙清潔錠；如具牙橋，應備有牙橋穿引器或超級牙線)。
 - (二) 需要部分或完全協助的住民除基本潔牙工具外，建議可備有潔牙輔助工具如：刮舌器、漱口水、海棉棒或紗布、毛巾、彎盆。

附件 24-113 年口腔癌篩檢總目標數

113 年口腔癌篩檢總目標數

縣市別	口腔癌篩檢目標數
臺北市	28,270
新北市	59,893
桃園市	32,144
臺中市	43,860
臺南市	32,954
高雄市	50,209
新竹縣	7,392
彰化縣	23,704
雲林縣	11,411
屏東縣	15,493
基隆市	4,990
宜蘭縣	7,845
新竹市	3,301
苗栗縣	7,564
嘉義市	4,112
嘉義縣	10,189
花蓮縣	10,581
臺東縣	6,044
南投縣	8,983
澎湖縣	1,883
金門縣*	402
連江縣	104
合計	371,328

一、篩檢目標數推估= $\{[(\text{各縣市 } 112 \text{ 年 } 30-74 \text{ 歲人數} \times \text{「} 106 \text{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之嚼檳率或吸菸率}) \times \text{推估縣市嚼檳榔或吸菸人數} - \text{已罹口腔癌人數} - \text{已死亡人數}] / [\text{112 年全國 } 30-74 \text{ 歲人數} \times \text{「} 106 \text{ 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之嚼檳率或吸菸率}] \times \text{推估全國嚼檳榔或吸菸人數} - \text{已罹癌人數} - \text{死亡人數}\} \times 370,000 \text{ 人}$ ，並參酌 107-111 年各縣市篩檢量推估。

二、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109 年人口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之「各地區本國籍常住人口設籍情形」，對於設籍且常住比例低於 3 成之縣市，將上述原則所計算出之目標數下修 6 成後，始為該縣市之目標數；對於設籍且常住比例低於 4 成之縣市，將上述原則所計算出之目標數下修 7 成後，始為該縣市之目標數。（*金門縣設籍且常住比例為 29.7%；連江縣設籍且常住比例為 39.9%）。

附件 25-建構轄區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網絡推動成果

建構轄區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網絡推動成果

(字型為標楷體、14 級、固定行高 20 點)

一、公私協力 合作機制	(一)合作單位：
	(二)資源盤點結果：
	(三)合作方式：
二、營造無檳 支持環境	(一)辦理日期：
	(二)時間及地點：
三、聚焦高風 險族群	(三)觸及對象：
	(四)辦理方式：
	(五)執行成果： 1.KPI 達成情形(請條列呈現)： (1) (2) (3) 2.其他成果(如參與人次、照片、訪談、回饋、 截圖等)

(請依填列需求自行增列)

附件 26-推廣轄區院所辦理檳榔防制及口腔癌防治工作

推廣轄區院所辦理檳榔防制及口腔癌防治工作

<p>一、營造無檳院所</p>	<p>(一)辦理院所名稱：(第 1 家)</p> <p>1. 公告無檳政策：(請說明辦理內容及檢附至少 2 張照片)</p> <p>2. 巡迴檢查紀錄：(請提供檢查日期、區域、檢查重點等事項)</p> <p>3. 其他說明：(如無則免列)</p> <p>(二)辦理院所名稱：(第 2 家)</p> <p>(填列內容同上，請視辦理家數自行增列)</p>
<p>營造院所數總計</p>	
<p>二、高檳檳職場口腔癌篩檢服務</p>	<p>(一)辦理院所名稱：(第 1 家)</p> <p>1. 活動紀錄(篩檢日期/時間、執行醫事人員簽名及至少 4 張活動紀錄照片)</p> <p>2. 篩檢資料名冊(繳送本部資料請將民眾個資進行遮蔽)</p> <p>3. 其他說明：(如無則免列)</p> <p>(二)辦理院所名稱：(第 2 家)</p> <p>(填列內容同上，請視辦理家數自行增列)</p>
<p>服務院所數總計</p>	
<p>三、提供轄區民眾戒檳指導服務</p>	<p>接受指導名冊(繳送本部資料請將民眾個資進行遮蔽)、第 1-4 次指導日期/時間/地點、執行人員簽名。</p>